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青浦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主席蔡行海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度股份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90,648,906.71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9,410,037.74 元。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已分配股利 51,181,291.98 元；本期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941,003.77 元。截止 2015 年末实际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28,936,648.70 元。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95,775,246 普通股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9,577,524.6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100 万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下属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海鑫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双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所需，我们一致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8,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蒋林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的架构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提名邬维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现监事会成员蔡行海，及职工代表监事刘文科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邬维静女士简历

邬维静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双林集团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双林集团副总裁。

邬维静女士通过双林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03,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8%。与实际控制人邬建斌先生是姐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